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0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
轉學（暑假）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110 年 04 月 22 日經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7 日經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校　　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民生校區）
網　　址：http://www.nptu.edu.tw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11301~11305；（08）7742533
傳真電話：（08）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暑假）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10.04.28**
網路登錄繳費、報名、資料上傳	**110.05.19　09：00 起** **至 110.06.18　17：30 止**
上網查詢「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請考生自行查閱准考證上各項資訊。	**110.06.28　09：00 起** **至 110.07.01　17：00 止**
考試日期	**無需到校考試**
寄發成績單	**110.07.13**
成績複查申請	**110.07.13　17：00 起** **至 110.07.16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0.07.22**
正、備取生報到	**110.07.28 起** **至 110.07.30 止**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報到、學分抵免、註冊	註冊組	11202~11205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2403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辦理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等報名作業（詳請參閱報名流程圖或第 32 頁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本校招生資訊網。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2
貳、招生系別、年級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2
一、單招學系 5
二、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17
參、報名資格： 20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21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22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22
柒、查閱准考證 26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26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26
壹拾、複查成績 27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27
壹拾貳、考生申訴 27
壹拾參、新生報到 28
壹拾肆、註冊入學 30
壹拾伍、注意事項 30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1
附錄二、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6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39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42
附件一、音樂學系應試自選曲目表 43
附件二、音樂學系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 44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45
附件四、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46
附件五、運動績優身分優待報名切結書 47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48
附件七、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轉學(暑假)考試作品切結書 49
附件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0
附件九、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51
附件十、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2
附件十二、音樂學系審查資料切結書 53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54

網路報名流程簡圖

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

點選【填寫報名科系】、選擇【招生類別】、報考【班組別】，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

報名費減免：低收、中低收入戶考生

請點選【減免身分別】，先傳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審查減免資格。
傳真電話：08-7229527

審查未通過 → 不符資格，以一般考生應試

無減免：一般考生

審查通過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系統更新報名費

↓

點選【列印繳費單】，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用，並**確認繳費成功**
※因銀行轉檔/銷帳，若無即時完成請稍候 1~2 小時。

繳費方式：
1.「列印紙本」臨櫃繳款。（限合作金庫）
2.使用 ATM 或 WebATM，請輸入**繳款帳號 13 碼**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006）
※繳費收據/轉帳明細請留存備查，免繳寄。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完整報考資料

↓

報名表
※請擇一方式辦理

【郵寄報名】
網路填寫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表應黏貼證件照片 1 張、身分證件正面及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

【網路報名】
填寫完整資料後，上傳應檢附資料：
1.證件照片**.jpg**
（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jpg**
3.學歷證明文件**.jpg**

具減免／特種身分／報考原民專班／境外學歷考生

需郵寄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資格。
※請見第 25-26 頁說明

審查未通過 → 1.以一般考生應試
2.有申請減免費用者，應補繳費用，並以一般考生應試

審查通過

一般考生

↓

報名完成

※ 依簡章規定，報考學系之考試科目如有「資料審查」項目，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審查資料
※一律網路上傳繳交。

↓

上傳資料：
1.請依簡章分則製作評分項目資料，合併存成一 PDF 檔。
2.上傳 PDF 檔案上限為 15MB。

↓

審查資料繳送完成

【注意事項】

1.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2.中、低收入戶或特種身分報考優待者，其紙本資料須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繳件。
4.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暑假）招生簡章

壹、 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

貳、 招生系別、年級別、招生名額、考試科目：

一、單招學系

學院	招生系別	年級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三	13	1	資料審查	---	5
	幼兒教育學系	二	5	1	資料審查	---	5
	特殊教育學系	二	2	1	資料審查	---	6
		三	3	1	資料審查	---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二	1	1	資料審查	---	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二	2	1	資料審查	---	7
		三	4	1	資料審查	---	
	不動產經營學系	二	1	1	資料審查	---	7
		三	2	1	資料審查	---	
	企業管理學系	二	3	1	資料審查	---	8
		三	7	1	資料審查	---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二	1	1	資料審查	---	8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二	3	1	資料審查	---	9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三	2	1	資料審查	---	9
	英語學系	二	3	1	資料審查	---	10
	應用英語學系	二	3	1	資料審查	---	10
	社會發展學系	二	2	1	資料審查	---	11
		三	5	1	資料審查	---	
	應用日語學系	二	1	1	資料審查	---	11
	音樂學系	二	1	1	資料審查	---	12
		三	3	1	資料審查	---	
	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	二	1	1	資料審查	---	14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二	1	1	資料審查	---	14
		三	2	1	資料審查	---	

學院	招生系別	年級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頁碼
理學院	體育學系	三	4	1	資料審查	---	15

外加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年級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二	6	資料審查	16
		三	12	資料審查	

※ 上述表列二、三年級各系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系班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各系班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二、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聯招群別	招生系別	年級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頁碼
管理學院聯招群二年級	財務金融學系	二	2	1	資料審查	17
	會計學系		4	1		
理學院聯招群二年級	科普傳播學系	二	1	1	資料審查	18
	應用化學系		1	1		
	應用數學系		1	1		
	應用物理系物理組		2	1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3	1		
理學院聯招群三年級	科普傳播學系	三	5	1	資料審查	18
	應用化學系		3	1		
	應用數學系		5	1		
	應用物理系物理組		2	1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3	1		

聯招群別	招生系別	年級別	暫定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考試科目	頁碼
資訊學院聯招群二年級	智慧機器人學系	二	1	1	資料審查	19
	資訊工程學系		1	1		
	資訊科學系		2	1		
資訊學院聯招群三年級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三	2	1	資料審查	19
	資訊工程學系		1	1		
	資訊科學系		4	1		

※ 上述表列二、三年級各系之招生名額係**暫定名額**，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將於考試舉行當天視該系班之缺額於網路公告辦理，惟**公告之各系班實際招生名額，將多於或等於上述表列之名額**。

※ 學院聯合招生、統一分發錄取說明:

1、**聯招群聯合招生：考生只要一次報名、一次考試，就可以選多個系組為就讀志願。**

2、**考生依其選填志願優先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學系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系(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3、報考**聯招群**之考生，依據所報考**聯招群之**聯合招生系所組選填志願序。

4、參與聯招群，依聯招群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公布各系所組正取和備取名單，考生可能同時錄取一個正取和多個備取。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優先順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統一分發後，結果為 B 學系正取第②志願，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的錄取資格。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則自動放棄已經報到的 B 學系。

5、網路報名時考生請點選欲報考之聯招群，**並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一、單招學系

學系別	教育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學習歷程檔案、證照、各項榮譽證明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其他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須通過本系之甄選。**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名額不具師資生身分，但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edu.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401、31402		

學系別	幼兒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5% 2.自傳（含報考動機）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成果作品、得獎紀錄、參與活動證明、參與服務證明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等）45%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3.自傳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須通過本系之甄選。**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負保護及照顧學齡前幼兒之責，有各項教學及大量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具相當之視覺、辨色、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能力，並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為佳。 4.**有關學分抵免，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外，另應依本系訂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辦理，請參閱本系網頁。** 5.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名額不具師資生身分，但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6.**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e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501		

<table>
<tr><td>學系別</td><td colspan="4">特殊教育學系</td></tr>
<tr><td>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自傳（含報考動機）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加與特教相關活動之證明）3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td><td colspan="2">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4">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須通過本系之甄選。
2.入學後若通過甄選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者，完成本系相關師培課程後將可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若要修習國小教育學程者，需經本校師培中心甄選後，始得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其甄選及修習辦法按本校之規定辦理。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名額不具師資生身分，但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
5.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td></tr>
<tr><td>網址
洽詢電話</td><td colspan="4">http://spe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1701</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別</td><td colspan="4">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td></tr>
<tr><td>年級別</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6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4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其他</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4">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td></tr>
<tr><td>網址
洽詢電話</td><td colspan="4">http://www.ca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101</td></tr>
</table>

學系別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其他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為國家六大新興產業之相關學系，專業領域涵蓋傳統觀光、餐旅與休閒事業。 4.經錄取本系之考生須通過本校及本系所訂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5.**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leisur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301		

學系別	**不動產經營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50%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其他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本系為南臺灣唯一國立大學的不動產經營學系，培養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開發、行銷與顧問專業人才之重要搖籃。 3.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4.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re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401		

<table>
<tr><td>學系別</td><td colspan="4">企業管理學系</td></tr>
<tr><td>年級別</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5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td><td colspan="2">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其他</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4">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本學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td></tr>
<tr><td>網址
洽詢電話</td><td colspan="4">http://www.mba.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501</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別</td><td colspan="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td></tr>
<tr><td>年級別</td><td colspan="4">二年級</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6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4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其他</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4">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td></tr>
<tr><td>網址
洽詢電話</td><td colspan="4">http://www.mdm.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2201</td></tr>
</table>

學系別	**中國語文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自傳（含報考動機）30% 3.其他（作品集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cl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201		

學系別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自傳 20% 3.佐證資料（競賽、社團活動、作品集、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3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佐證資料 3.自傳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檢定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不予錄取。** **4.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cci.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701		

學系別	**英語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英語學習成果（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英語競賽及相關研習活動、影音自我介紹等）60%		
同分參酌順序	1.英語學習成果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至少中高級檢定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5. **英語學習成果除文書說明外，請提供 2 分鐘英語影音自我介紹上傳 YouTube，連結網址請加入備審資料之 PDF 檔內，考生所附之 YouTube 官方提供連結網址上傳前應確保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english.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401		

學系別	**應用英語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2.英語學習成果（例如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英語競賽及相關研習活動等）50% 3.英語自傳（含報考動機）2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英語學習成果　3. 英語自傳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dae.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101		

學系別	**社會發展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其他資料（自傳或足以表現個人對社會議題興趣和能力及影音自我介紹，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60%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	1.其他資料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經錄取本學系之考生須通過本校及本學系所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5.**其他資料**除文書說明**外，請提供 2 分鐘影音自我介紹上傳 YouTube，連結網址請加入備審資料之 PDF 檔內，考生所附之 YouTube 官方提供連結網址上傳前應確保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social.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301		

學系別	**應用日語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合格證書(檢附成績單)4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3.日文讀書計畫及日文自傳 40%		
同分參酌順序	1.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合格證書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3.日文讀書計畫及日文自傳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daj.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901		

<table>
<tr><td>學系別</td><td colspan="3">音樂學系</td></tr>
<tr><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總分 100 分
1.音樂性 50%　2.技巧性 5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td><td>1.音樂性
2.技巧性</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3">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主修樂器及面試
考試項目
（擇一樂器主修別應考）</td><td colspan="3">依主修別提供影音資料（演奏唱需背譜，自行決定是否伴奏），上傳 YouTube 官方提供連結網址之電子檔(PDF 檔)。
1.鋼琴主修
二年級：（任選兩首）
a.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
b.一首古典樂派作品。
c.一首浪漫樂派作品。
三年級：（任選兩首）
a.一首巴洛克樂派作品。
b.一首古典樂派作品。
c.一首浪漫樂派作品。
2.聲樂主修
二年級：義大利及中文歌曲各一首。
三年級：義大利、德國及中文歌曲各一首。
3.理論作曲主修
二年級
1.報名時需繳交兩首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必繳）。
2.演奏(唱)自選曲一首（不限樂器）。
三年級
1.報名時需繳交兩首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必繳）。
2.演奏(唱)自選曲一首（不限樂器）。

4.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主修
二年級：
a.音階、琶音：四個升降三個八度。
b.練習曲一首（任選一首快板）。
c.自選曲（小、中提琴：巴赫無伴奏任選快慢各一樂章；大提琴：協奏曲選一快板樂章）。
三年級：
a.音階、琶音：五個升降三個八度。
b.練習曲一首（小、中提琴：任選一首快板；大提琴：巴哈無伴奏組曲一樂章）。
c.自選曲（古典或浪漫協奏曲快、慢共兩樂章）。
（接續下一頁）</td></tr>
</table>

	5.管樂（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直笛、薩克斯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主修 二、三年級皆同：直笛以外之管樂主修 a.音階：自選一組大小調，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練習曲一首。 c.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二、三年級皆同：直笛主修 a.音階：中音笛四個升降大小調自選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吹奏兩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小調音階吹奏和聲或旋律小音階。 b.練習曲一首。 c.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6.擊樂主修** 二、三年級皆同： a.木琴自選曲一首（需背譜） b.小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c.定音鼓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7.國樂（限古箏、南胡、笛子、琵琶）主修** 二、三年級皆同：自選曲兩首，可自行選段演奏。
備註	1.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另亦提供**數位音創跨藝及音樂治療學分學程修習**，提昇就業競爭力。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資料審查**檢定原始分數 60 分，未達檢定分數者，不予錄取。** 4.各年級之錄取名額不分主修別，依成績高低合併錄取。 5.開放非音樂系報考。 6.招考樂器類別：鋼琴、聲樂、理論作曲、絃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管樂（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直笛、薩克斯管、低音管、小號、長號、法國號）、擊樂、國樂（限古箏、南胡、笛子、琵琶）。 7.**填列「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一）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8.**理論作曲組：「作品」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除須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並加填「音樂學系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如附件二），於報名時與規定之「作品」一併上傳**，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9.錄影注意事項：錄影須一鏡到底，不可剪輯，拍攝角度自行調整，須包含樂器及手部，人臉須清楚；影音資料請標示作曲家及曲目名稱。 10.請將**上傳 YouTube 官方提供連結網址之電子檔(PDF 檔)及「審查資料切結書」（附件十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所附之 YouTube 官方提供連結網址上傳前應確保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非鋼琴主修者，副修樂器需為鋼琴。 12.就讀本學系需達到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music.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學系別	**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		
年級別	二年級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2.個人簡歷 20% 3.其他（作品集、得獎紀錄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1.其他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繳交作品集者，請填寫附件七作品切結書，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視覺藝術學系屬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予以登載分組名稱。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		

學系別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年級別	二年級	三年級	
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	**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2.個人簡歷 20% 3.其他（作品集、得獎紀錄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50%		
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	1.其他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		
備　　註	**1.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繳交作品集者，請填寫附件七作品切結書，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2.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視覺藝術學系屬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予以登載分組名稱。		
網址 洽詢電話	http://www.vart.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501		

<table>
<tr><td>學系別</td><td colspan="3">體育學系</td></tr>
<tr><td>年級別</td><td colspan="3">三年級</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2.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影音自我介紹)30%
3.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4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其他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3. 個人自傳</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3">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三年級須為體育相關學系【指體育、運動、休閒、健康及保健等學系】方得報考。
2. 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有意願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5. 個人自傳除文書說明外，請提供 2 分鐘影音自我介紹上傳 YouTube，連結網址請加入備審資料之 PDF 檔內，考生所附之 YouTube 官方提供連結網址上傳前應確保可連結，若連結不上或無法讀取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td></tr>
<tr><td>網址
洽詢電話</td><td colspan="3">http://www.phy.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3601</td></tr>
</table>

<table>
<tr><td>學系別</td><td colspan="3">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td></tr>
<tr><td>年級別</td><td>二年級</td><td colspan="2">三年級</td></tr>
<tr><td>考試科目
(二、三年級皆同)</td><td colspan="3">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0%
(2)自傳（含報考動機）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部落活動證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等）4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
(二、三年級皆同)</td><td>1.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自傳</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3">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報考本專班以具有原住民籍者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2.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4.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td></tr>
<tr><td>網址
洽詢電話</td><td colspan="3">http://www.indigenous.nptu.edu.tw/
08-7663800 轉 35801</td></tr>
</table>

二、聯招學系【聯招群聯合招生，可複選多個學系為志願，統一分發錄取】

<table>
<tr><td row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4">管理學院聯招群二年級</td></tr>
<tr><td colspan="2">財務金融學系</td><td colspan="2">會計學系</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0%
2.自傳(含報考動機)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語言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等）3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4">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2. 本類群之各學系皆屬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4. 入學後需達到就讀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5.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td></tr>
</table>

各學系網址 及洽詢電話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財務金融學系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分機 32801 會計學系 http://www.accd.nptu.edu.tw/ 分機 32901

<table>
<tr><td row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5">理學院聯招群二年級</td></tr>
<tr><td>科普傳播學系</td><td>應用化學系</td><td>應用數學系</td><td>應用物理系
物理組</td><td>應用物理系
光電暨材料組</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5">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讀書計畫 30%
3.其他（例如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2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讀書計畫</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5">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3. 應用物理系屬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予以登載分組名稱。
4. 本類群之各學系皆屬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5.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5">理學院聯招群三年級</td></tr>
<tr><td>科普傳播學系</td><td>應用化學系</td><td>應用數學系</td><td>應用物理系
物理組</td><td>應用物理系
光電暨材料組</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5">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讀書計畫 30%
3.其他（例如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2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3">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讀書計畫</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5">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3. 應用物理系屬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予以登載分組名稱。
4. 本類群之各學系皆屬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5.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td></tr>
</table>

各學系網址 及洽詢電話	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科普傳播學系 http://www.dsc.nptu.edu.tw/　分機 33101 應用化學系 http://www.ac.nptu.edu.tw/　分機 33201 應用數學系 http://www.math.nptu.edu.tw/　分機 33301 應用物理系 http://www.physics.nptu.edu.tw/　分機 33701、33401

<table>
<tr><td row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4">資訊學院聯招群二年級</td></tr>
<tr><td>智慧機器人學系</td><td>資訊工程學系</td><td colspan="2">資訊科學系</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5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其他</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4">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報考本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3. 本類群之各學系皆屬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4.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入學後需達到就讀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學系別</td><td colspan="4">資訊學院聯招群三年級</td></tr>
<tr><td>電腦與通訊學系</td><td>資訊工程學系</td><td colspan="2">資訊科學系</td></tr>
<tr><td>考試科目</td><td colspan="4">資料審查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其他(例如自傳、報考動機、證照、服務、各項榮譽證明等) 50%</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
2.其他</td><td>報名費</td><td>600 元</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4">僅需繳交報名表和審查資料，無需到校考試。</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 資料審查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 報考此類群者，請於報名系統內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資料確認後恕不受理修改。
3. 本類群之各學系皆屬非師資培育學系，但有意願日後從事教學工作者可參加本校國小教育學程甄試。
4.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5. 入學後需達到就讀學系所要求之畢業門檻，始得畢業。</td></tr>
</table>

<table>
<tr><td>各學系網址
及洽詢電話</td><td>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資訊科學系 http://www.cs.nptu.edu.tw/ 分機 34301
電腦與通訊學系 http://www.com.nptu.edu.tw/ 分機 34101
資訊工程學系 http://www.csie.nptu.edu.tw/ 分機 34201
智慧機器人學系 http://www.intersci.nptu.edu.tw/ 分機 33501</td></tr>
</table>

參、報名資格：

報考者，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

（二）**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三年級。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五項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報名資格說明：

1. **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2.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3. 遭開除學籍之學生一律不得報考。
4.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85931 號函，報考原住民專班轉學考試者，以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寄切結書正本**。於錄取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

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6.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准以『僑生』身分登記，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辦理。

7.**港澳生限已在臺就讀學士班**或**具在臺永久居留權者報考**(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8.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9.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10.**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士生不得報考本簡章同一學系(學程)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應考資格，所繳費用均不退還；**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11.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考生」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12.報考生所修學分科目是否具備擬報考學系資格由該學系認定。

13.**本校不受理陸生、外國學生報考本轉學生考試。**

肆、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一）凡享有加分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如附件四），**未檢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之一**證明文件影印本：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三）加分優待標準

退伍期間 / 在營服役期間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五年以上者	加原始總分 25%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加原始總分 10%	加原始總分 5%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加原始總分 5%			
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原始總分25%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加原始總分5%			

※以上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四）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依據教育部 74.07.26 臺（74）高字第 31551 號函》。

（五）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外加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依據教育部 96.4.3 台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者（請參閱附錄四），於**報名時**繳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運動成績證明影印本及「運動績優身分優待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五，未檢附者視同自願放棄加分優待）並裝訂一起，經審查通過後，考試成績總分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錄取生於**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非本考試所稱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對象，概不得要求加分之優待。

伍、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8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三、 繳件方式：

（一）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二）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如減免報名費、境外學歷考生、報考原民專班、特種身分優待等），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含）前，列印表件**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曾上網填寫第一階段報名資料者，僅郵寄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科系及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進入網路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登錄（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2.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繳費方式：(1)列印紙本持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2)使用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輸入「繳款帳號 13 碼」（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

轉帳繳費。（**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報考多個系組請確認多筆繳款帳號）

3.點選【減免身分別】，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無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1）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報名費之資格。**

（2）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後**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學系（組）及聯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仍須繳寄（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申請免繳或減免 6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系班群組(身份別)為限】

（3）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2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掛號郵寄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1.報名表：

（1）進入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輸入後，**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或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主修項目）、年級別、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如網路資料與書面報名表資料若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學歷（力）證明（依下列身分類別擇一上傳或繳交）：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大學學士班肄業生	在學生	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休學生	休學證明書**或**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或**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或**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印本**
專科生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或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或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印本**
專科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印本**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或**學分證明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學生證正面**或**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3）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上傳以下文件（jpg 檔為限），已上傳者免郵寄報名表，未上傳者於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黏貼證件照片 1 張、身分證件正面影印本，並附上學歷（力）證明影印本，於報名期限內掛

號郵寄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項目	備註
證件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身分證件正面	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
學歷（力）證明	依身分類別擇一上傳或繳交（請參考前一項說明）

(4)報考聯招群者，請於報名時**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報名表一旦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更改志願或退費**。

2.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書面或現場繳件。

(1)**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重傳、更換或紙本補件。

(2)**依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上傳前應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若資料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3)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4)**考生同時報考 2 個學系（班、組、群）別，仍需按照各學系（班、組、群）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學系（班、組、群）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5)**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學系規定之表件：

(1)報考音樂學系者，請填寫「**應試自選曲目表**」（如附件一）及**「審查資料切結書」（附件十二）**；報名理論作曲主修者，加填「**音樂學系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如附件二），**以及作品資料(未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2)報考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及造形藝術組，**請填寫**作品切結書**(如附件七)，**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處**。

（三）必郵寄文件（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書**正本**至本校；**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以考生未符報名資格，不受理考生報名。**

2.原住民證明文件**（限報考原住民族專班之考生）**：需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報考其他學系之原住民考生**毋**須繳交本項資料），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

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未依限完成繳送者，本校得以考生未符報名資格，不受理考生報名。**

3. 境外學歷報考者：繳寄「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三）。

4. **特種身分**優待加分證明文件：

（1）退伍軍人優待者：①退伍證明原始證件之一**影印本**（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②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報名切結書**正本**（如附件四）。

（2）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者：①**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影印本及在學期間**取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印本**；②運動績優身分優待報名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五）。

※以上所列各款**優待加分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凡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優待加分錄取者，**入學後為體保生身分，必須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與比賽。**

二、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凡報名考生為現肄業於大學院校一、二年級學生，因下學期尚在修業中，暫准以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錄取後所繳交之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其大一、二下學期未修畢學分，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有繳寄書面，則以書面報名表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時，將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表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

（四）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錯誤資訊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失敗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五）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若經審核不符報考三年級之資格，但符合報考該學系二年級之資格者，得於報名時變更為二年級考生）。

（六）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具多重特種身分之考生，僅限擇一申請優待。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者，概依一般生考生身分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七）**考試日期各學系（班、組、群）為同一天舉行，如報考兩個以上學系（班、組、群），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筆試科目除報考同一聯招群外，如為同一考科，考生僅得擇一學系（班、組、群）應考，不得要求同時作答兩份以上的試卷，亦不得要求同時採計未到考之成績。**

（八）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請審慎寄交個人資料，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九）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名額**不具**師資生身分。

（十）身心障礙者應考**筆試**科目若有需求時，**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如附件六），**請於報名時繳寄。**

（十一）**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例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確診者…）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因重複繳費、溢繳或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如附錄五）。

柒、查閱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7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查閱「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查閱准考證。

二、上網查閱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7 月 1 日前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查閱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僅採資料審查之學系（班、組、群）因無需到校考試，無須列印准考證，但仍須上網確認報名結果，**本校不另行通知**。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無需到校考試。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公告防疫措施，請考生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配合辦理。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一、各學系（班、群、組）考科及審查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三、各年級或有分組學系，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僅**聯招群者**依所填之志願序排名錄取）。

四、同時報考多學系（班、組、群）別、年級別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學系（班、組、群）別、年級別之科目成績，其他學系（班、組、群）別、年級別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

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並不得要求退費。

五、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六、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或本校公告為限；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學系（班、群、組）不列備取生。

七、 各學系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八、 凡有招收備取生之學系（班、組、群），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九、 報考聯招群，先計算考生成績和排名，再依其**志願序排序，統一分發，分發時同時在各志願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錄取資格，保留正取志願前其他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自動放棄已經報到之其他組錄取資格，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

壹拾、複查成績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郵寄。

二、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各學系（班、組、群）之「資料審查」、「面試」或「術科」，**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遺漏未評閱或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卷面標準答案或試題解答。**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

六、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期限進入系統查詢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本校網頁（https://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二）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三）本校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對本招生事宜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

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年級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參、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二項程序皆完備，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含）前郵寄或現場繳件（郵寄以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二、**備取生**遞補意願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與「繳送學籍調查表」，並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含）前以郵寄、傳真或現場繳件（郵寄者郵局或民間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遞補通知書**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四項擇一通知)**。請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註冊組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報到時應寄繳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不予受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修業證明或學位證書若無法及時取得或繳交者，應填具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附件九，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學位證書正本預計 **110 年 9 月底前**歸還，**若期間有需要提前領回者，請附上掛號回郵信封並詳細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本校查核後將儘快寄還。

身分類別	應寄繳證件
大學學士班肄業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 2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 4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二年制學士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修滿 2 學期(含)

身分類別	應寄繳證件
班肄業生	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
專科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同等學力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高中畢(結)業證書或資格證書，**以及**學分證明（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報考二年級：修業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修滿 36 學分）
	報考三年級：修業證明書**以及**歷年成績單（修滿 72 學分）

(1)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國外學歷證件）1 份**以及**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b)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但報考人係為僑生者，免附本項資料。

(2)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請再繳交影印本各 1 份。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請再繳交影印本各 1 份。

(4)退伍軍人優待者須繳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

(5)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者須繳驗運動成績證明相關文件正本。

(6)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應繳驗**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學系班組（年級）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六、**報考二系班組（身分別）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班組（身分別）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班組（身分別）。**

七、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填寫「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十），**以郵寄（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註冊組收）或傳真（08-7236710）**至本校註冊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八、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錄取通知以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因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肆、註冊入學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110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二、未依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五、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公費生之遞補。

壹拾伍、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於審查合格後，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二、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

四、**入學生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以及軍公教遺族），其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59299號函辦理）。**

五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登錄報名考試之科系班組別及基本資料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信箱/行動電話】等基本資料，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2.請先檢查單據呈現報考之學系班組別、年級別或身分別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4.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顯示資料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 **※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請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繳費單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至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6.申請減免身分考生**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至本校綜合業務組（Fax: 08-7229527）。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報考年級及聯絡電話，傳真後請來電確認，以利審核及回覆。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進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 ATM 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分行臨櫃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報名系統繳費帳號**請勿跨行臨櫃**匯款】 (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 ATM 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 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3.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不須繳寄**，以供備查。 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避免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table>
<tr><th></th><th>步驟</th><th colspan="2">注意事項</th></tr>
<tr><td></td><td>繳費成功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td><td colspan="2">1.繳費成功約<u>1 至 2 小時後</u>（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件。
※報名系統將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請注意應於系統關閉前列印出繳費單並儘早繳費，以免來不及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或上傳資料。
2.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td></tr>
<tr><td rowspan="4">第二階段報名作業</td><td>填寫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可點選項目，請自行輸入全銜，且須與原畢業(學位)證書相同。
3.以大學在學生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大學肄業」，肄業日期請輸入 2021 年 7 月。並依入學前可修畢之學期點選（修業滿 2 學期、修業滿 3 學期、修業滿 4 學期……）
4.如有特種身分報考者，請點選優待辦法之條款，並郵寄相關文件。
5.報考聯招群者，請填寫各聯招班組別之志願序。
6.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td></tr>
<tr><td rowspan="2">1.繳送報名表
※請擇一方式辦理</td><td>網路報名</td><td>1.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
(1)證件照片(jpg 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jpg 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jpg 檔)，如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2.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持境外學歷或具報名費減免或申請特種身分或報考原住民專班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文件。</td></tr>
<tr><td>郵寄紙本</td><td>填寫報名資料時未上傳(1)～(3)jpg 檔，於確認後，請列印並郵寄報名表，並應檢附：
(1)證件照片 <u>1 張</u>，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
(2)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3)學歷（力）證明影本，如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報名表如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td></tr>
<tr><td>2.繳送審查資料
※一律網路上傳</td><td>網路上傳</td><td>1.須先完成報名表確認，才可進行上傳審查資料。
2.請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
3.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4.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更換或補寄，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作業。
5.不受理紙本資料。</td></tr>
<tr><td colspan="3">※以上步驟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請儘早上網報名，以免網路壅塞或不順暢，導致無法完成報名。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考生務必注意。</td></tr>
</table>

	步驟	注意事項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或查閱。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時至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使用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轉帳繳費。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4.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

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 1 條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

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刪除）

第 8-1 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 資料蒐集：

（一）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二）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二）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三）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一）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二）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三）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音樂學系應試自選曲目表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考試使用】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組別	□ 二年級	主修樂器別：(請勾選)	□鋼琴 □小提琴 □單簧管 □直笛 □小號 □擊樂 □笛子	□聲樂 □中提琴 □雙簧管 □薩克斯管 □長號 □古箏 □琵琶	□理論作曲 □大提琴 □低音管 □法國號 □長笛 □南胡
	□ 三年級	主修樂器別：(請勾選)	□鋼琴 □小提琴 □單簧管 □直笛 □小號 □擊樂 □笛子	□聲樂 □中提琴 □雙簧管 □薩克斯管 □長號 □古箏 □琵琶	□理論作曲 □大提琴 □低音管 □法國號 □長笛 □南胡

	作曲家	曲　　目（詳細作品號碼及樂章）
自選曲／練習曲		

注意事項：

1.**「報考組別」欄內，請務必勾選年級別及主修樂器別。**

2.曲目須依各樂器考試內容規定，否則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3.本表填寫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4.音樂學系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5601、35603。

附件二、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音樂學系理論作曲主修切結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 考 學 系</td><td>音樂學系</td><td>年級</td><td></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3">本人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時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作品（樂譜），皆係本人之創作。若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切結書人</td><td>（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18歲者）</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註：填寫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 col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 考 學 系</td><td colspan="5">學系（聯招群） 組別 年級</td></tr>
<tr><td rowspan="5">報 考 學 歷
畢(肄)業學校</td><td rowspan="2">學校全名</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國 別</td><td></td><td>州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修業期間</td><td colspan="4">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5">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請擇一勾選）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 切 結 書 人</td><td colspan="3">（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退伍軍人身分考試
優待切結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　考　學　系</td><td colspan="3">學系（聯招群）　　組別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服　役　時　間</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td></tr>
<tr><td colspan="3">合計年資　　年</td></tr>
<tr><td>退伍證件影印本</td><td colspan="3">字第　　號（如附件）</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3">本人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且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招生考試之加分優待。
今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正、反面）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加分優待；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
錄取後報到時，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　切　結　書　人</td><td>（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運動績優身分優待報名切結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 考 學 系</td><td colspan="3">學系（聯招群）　　組別　　年級</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3">本人具有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欲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考試，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1.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2.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並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
檢附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及相關文件，申請核給加分優待；本人同意如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時，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可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轉為「一般生」不予優待加分。
錄取後報到時，如有驗證不實或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應檢附資料</td><td colspan="3">1. 專科學校肄(畢)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2.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書附件資料影印本：（自行填寫證明名稱）
（1）＿＿＿＿＿＿＿＿＿＿＿＿
（2）＿＿＿＿＿＿＿＿＿＿＿＿
（3）＿＿＿＿＿＿＿＿＿＿＿＿</td></tr>
<tr><td>立切結書人</td><td>（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性　別</td><td></td></tr>
<tr><td>障　礙
類　別</td><td></td><td>障　礙
等　級</td><td>□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td></tr>
<tr><td>連絡人</td><td></td><td>關　係</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
組　別</td><td colspan="3">學系（聯招群）　　組別　　年級</td></tr>
<tr><td>考
生
需
求</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於下列應考項目中，勾選一或多種服務：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二、提供放大試題，放大倍率：A4 版面放大為 A3 版面。
□三、延長應考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二十分鐘為限。
□四、自備輔具：□放大鏡　□輪椅　□助聽器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五、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於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_____
_____</td></tr>
<tr><td>申
請
說
明</td><td colspan="3">一、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方可申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二、本表須於報名時與報名資料表件一併寄發，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診斷證明書」。
三、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請於本表「考生需求」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俾便安排考場。
四、凡未依上述規定繳交本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td></tr>
<tr><td>證
明
文
件</td><td>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影本</td></tr>
</table>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轉學(暑假)考試作品切結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 號</td><td></td></tr>
<tr><td>報 考 學 系</td><td>視覺藝術學系
_____組</td><td>年級</td><td></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3">本人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時繳交資料審查之個人作品 (內含____件作品)，確係本人之著作。如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 切 結 書 人</td><td>(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18歲者)</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填寫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附件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請簽名：_____（若未簽名，視同**不同意**提供資料）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考試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年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費		繳款帳號	(繳費單帳號 13 碼)
退費事由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資格不符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退費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_____ 局號□□□□□□□帳號□□□□□□□	
	金融機構	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 帳號：	

申請人：　　（考生請簽名或蓋章）

附註	一、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外，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因重複繳費、溢繳或疫情無法至本校應試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合作金庫除外)，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檢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以核對退款資料。 四、**請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或二層決行)

附件九、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table>
<tr><td>入　學　管　道</td><td colspan="3">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td></tr>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錄　取　學　系</td><td colspan="3">學系（聯招群）　　組別　　年級</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連絡電話/手機</td><td></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3">本人因＿＿＿＿＿＿＿＿＿＿＿＿之故，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特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教務處註冊組。

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件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td></tr>
<tr><td>立切結書人</td><td>（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報到人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學歷證件正本，並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正本繳件手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附件十、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table>
<tr><td>入　學　管　道</td><td colspan="3">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考試</td></tr>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錄　取　學　系</td><td colspan="3">學系（聯招群）　　組別　　年級</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連絡電話/手機</td><td></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3">本人因＿＿＿＿＿＿＿＿＿＿＿＿＿＿之故，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考試之錄取/入學資格。

在立此聲明書前，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td></tr>
<tr><td>立切結書人</td><td>（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 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36710）送達本校註冊組，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如需確認收件情形，請洽電註冊組：分機 11201～11205。

附件十二、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音樂學系審查資料切結書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 考 學 系</td><td>音樂學系</td><td>年級</td><td></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3">本人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轉學（暑假）招生入學考試，報名時繳交之大學修業期間內完成作品（樂譜）及影音資料數件，皆係本人之創作。
本人演奏唱之作品（或創作曲）所使用之錄音、錄影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有剽竊、偽造、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人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td></tr>
<tr><td>立切結書人</td><td>（考生本人簽名）</td><td colspan="2">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18歲者）</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填寫後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處。

附件十一、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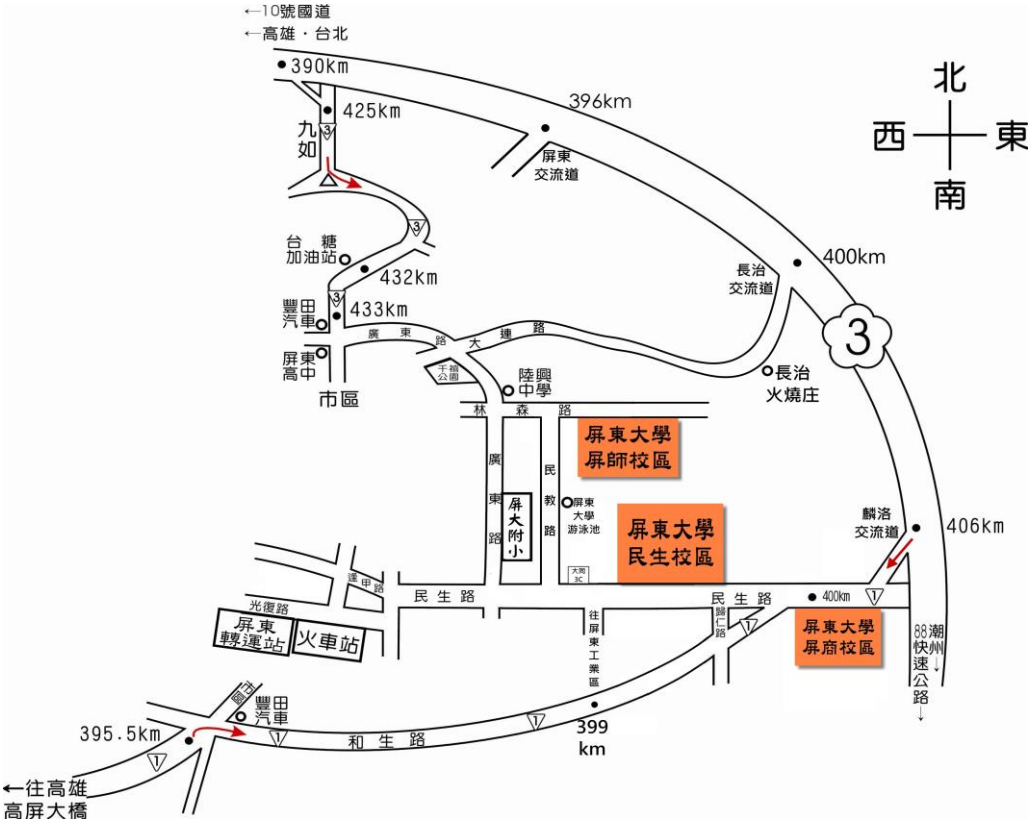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 1 站、2 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